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邱竹泰

訴訟代理人 閻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有價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肆拾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9月19日將上開裁定公告本院網站，至109年2月18日為止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經本院受理繫屬在案，未逾前開規定期間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茹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C-0000-01至26	股票	26	2600	

(續上頁)

00 02	同上	95-NB-0000-01至 08	股票	8	80	
00 03	同上	95-NA-0000-01至 08	股票	8	8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